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中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江门中车拟与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所有权转让合同》和《咨询服务协议》，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交易标的为江门中车拥有完整所有权的设备资产和知识产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年利率为 5.70%，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

关联董事吕爱武先生、左梁先生、梁春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